

國立高雄大學『學程證書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)

系 所		學 號		姓 名	
身分證 字 號				出生年 月 日	
學 程 名 稱				聯 絡 電 話	
已修習科目					
序 號	學年/ 學期	課 號	課程名稱	成績	學分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合 計		共修習 門課程：學分數合計 學分。			
學程召集人審 查意見及簽章		☐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。(請審核成績及學分數是否有誤。) ☐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。 學程召集人簽章：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		教務處課務組簽章		教務長簽章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。 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十二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科目。 二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單證明。				